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646608\_H01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文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婷

2016年4月25日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公司编制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绿城水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6,626.9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568.84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5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854.86
募集资金净额	87,082.62
加: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注1)	854.8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3,102.06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20,7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258.26
募集资金余额(注2)	31,568.84

注1: 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7,438.38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6,583.52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4.86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注2： 于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存款保本增值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6月5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189,519,916.43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3,563,538.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122,604,968.08
合计			315,688,423.37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6,626.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824.8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6,626.90万元。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076.9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Greentown Water Supply Co., Ltd.) at the top and "450100208097"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6.9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6.90		56,626.90		56,626.9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否	37,052.81	37,052.81	37,052.81	18,214.39	18,214.39	(18,838.42)	49.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8,011.40	18,011.40	18,011.40	17,674.26	17,674.26	(337.14)	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否	5,036.63	5,036.63	5,036.63	38.25	38.25	(4,998.38)	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注2)	否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20,700.00	20,700.00	(6,281.78)	7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100.84	87,082.62	87,082.62	56,626.90	56,626.90	(30,455.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87,10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82.62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222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收益。  
 注3：本年度投入金额中包括本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2,824.84万元。